

發文方式：以電子公文傳送

收	日期 109 年 6 月 5 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8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網 址：<http://www.nabt.com.tw/>
電 話：02-23611091 傳 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9370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業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提出請願書呈奉交通部函覆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請轉知貴屬會員業者知照。

說明：依交通部 109 年 6 月 2 日交路字第 1090015049 號函辦理。

正本：省、市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建良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6月3日
文	第 370 號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50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行政院因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產業請願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2日院臺交移字第1090089576號移文單辦理。（副本已送貴會）

二、有關旨揭請願書建議補貼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成本、勞工薪資、營運損失、貸款利息、人員培訓等紓困項目，本部公路總局辦理之交通運輸產業紓困方案中已考量納入，目前對於遊覽車客運業提供之紓困措施分述如下：

(一) 補貼營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遊覽車客運業前為因應觀光相關產業營運衝擊，自108年第4季至109年第3季免徵其汽車燃料使用費1年，本次再補貼其營運車輛109年第4季汽車燃料使用費50%。

(二) 補貼營業車輛使用牌照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109年應繳納使用牌照稅50%。

(三) 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為協助業者減輕其營運負擔，針對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融資或貸款，給予展延期間之利息補貼。



(四)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輔導遊覽車客運業之從業人員提升專業職能、學習產業升級與數位轉型新知，藉由該短期專案輔導培訓計畫，使相關產業從業人員為未來景氣復甦所需轉型預作準備，同時透過提供參訓人員依其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新臺幣158元之轉型培訓費，補助時數以120小時為限，以維持從業人員穩定任職。

(五)定額補貼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之薪資：由本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薪資定額補貼作業，自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為期3個月，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10,000元。

(六)補貼購置防疫物資費用：補貼遊覽車客運業購置口罩、手套、消毒酒精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資。

三、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持續掌握業者經營狀況，配合預算籌措情形，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措施，以協助業者因應疫情衝擊。

四、至旨揭請願書建議修法讓遊覽車客運業適用觀光發展基金補貼及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等議題，經本部相關單位研處說明如下：

(一)遊覽車客運業性質與觀光產業不盡相同：

1、「觀光產業」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規定，係指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旅行業與觀光遊樂業，均係由觀光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或登記證營業，提供旅客休閒、休息、遊樂、住宿與安排遊程等相關服務，並直接向旅客收取報酬之目的事業；然遊覽車客運業依公

路法第34條已另有明文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發照管理輔導。

- 2、遊覽車客運業以包租載客為營業，除觀光外，亦包括如訓練、學校交通車等包車服務；究其本質，與觀光產業不盡相同。

(二)遊覽車客運業與大眾運輸事業仍屬有間：

- 1、遊覽車客運業營業性質係接受特定團體包租提供運輸服務，爰其服務方式及對象與公路、市區客運及計程車客運業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非特定對象、肩負基本民行之本質不同，且非屬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所定具有固定路線、固定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之公共運輸。
- 2、又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事業之稅費減免，皆會在核定基本運價時，於成本項扣除，旨在回饋於民眾基本民行之需，至遊覽車客運業運價目前非屬管制運價，產業已可循市場機制訂價，再予稅費減免之妥適性，允宜慎酌。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

電 20870406203 文
交 08:59:57 章